

禹政办秘〔2024〕9号

**禹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禹会区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常态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涂山风景区管委会：

《禹会区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常态化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8月21日

禹会区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常态化管理办法

为严格执行《蚌埠市市辖区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规定》（蚌政〔2013〕38号）文件补偿标准，有效杜绝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中的人员重复获取安置房、虚假人员顶户冒领安置房等不合法行为。确保征迁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规范房屋征收信息录入工作

各乡镇、街道、涂山风景区管委会应高度重视房屋征收信息的录入、变更、核查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明确该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信息录入人员，确定责任心强、思想素质高、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的人员作为系统管理员和信息录入员，并做好系统管理员和信息录入员的登记工作。蚌埠房屋征收信息系统由密钥和信息录入员实名微信登录两种操作方式，信息录入员应自己使用，并妥善保存密钥，不得转借他人使用；系统管理员或信息录入员调离时，各乡镇、街道、涂山风景区管委会应及时向区级信息录入管理员书面报告申请变更或取消其系统登录资格。

信息录入员有权检索全市范围集体土地重复补偿安置信息、在管理员设立的征收项目下录入信息和查看自己所录信息、在区级系统管理员授权下修改自己所录信息。

各乡镇、街道、涂山风景区管委会应严格落实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错误信息更正工作制度。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信息更正应

由征收实施部门填写《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信息更正申请审批表》，经区政府批准后，区级系统管理员解锁授权，由原录入人员按照审批内容，在解锁当天登录修改。信息修改后第二天，区级系统管理员及时跟踪核查信息修改情况是否与批准的一致。《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信息更正申请审批表》应存入该户征收信息档案。

二、房屋征收信息录入工作要求

房屋征收信息录入工作应遵守及时、准确的原则。做到征收实施工作与征收信息录入工作基本同步，应录尽录，认真核对。

已录入的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应更正的错误信息包括虚假信息、漏录信息（含整户应录未录的信息以及个户中漏录的部分信息）、误录信息、重复安置纠正后的原信息等。错误信息更正时，应在该户信息备注栏做出简要更正说明。

房屋征收信息录入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直接影响全市对重复补偿安置人员的检索，各乡镇、街道、涂山风景区管委会应建立房屋征收信息录入工作督查常态化机制，确保房屋征收信息及时、准确录入蚌埠房屋征收信息系统。

三、房屋征收工作中的信息核查制度

各乡镇、街道、涂山风景区管委会在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签订协议前，必须登录房屋征收信息系统检索拟补偿安置人员信息，杜绝重复补偿安置情况发生；在对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实施货币补偿及房屋安置时，必须再次登录征收信息系统，核对拟

补偿安置人员的征收信息是否已经准确录入、是否存在重复补偿安置情况，同时，必须持征收信息系统中的拟补偿安置人员信息，到公安、卫健部门逐个核对其身份信息的真实性，杜绝“假人”、假证件得到补偿安置。

四、其他

为及时解决系统使用中出现的問題，系统管理员和信息录入员应加入 QQ 工作群，群名称为：蚌埠房屋征收，群号为：224228163。申请加入群时，请注明申请人的姓名和单位；入群后，应及时将在本群昵称改为“密钥编号 + 县区名+姓名”，以方便 QQ 群管理。

- 附件：
1. 蚌埠房屋征收信息系统使用人员登记表
 2. 蚌埠房屋征收信息更正申请审批表
 3. 蚌埠房屋征收信息系统项目添加申请表

附件 1

蚌埠房屋征收信息系统使用人员登记表

1	使用 人员 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身份选项	系统管理员 ☐ 信息录入员 ☐ 房源管理员 ☐
		联系电话	
2	系统 使用 记录	启用	密钥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启用人签字：
		移交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3	备注		

注：系统登录密码由自己确定，保管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附件 2

蚌埠房屋征收信息更正申请审批表

申请	单 位 章	(征收实施部门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 位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协议编号	
	被征收人	
	解除栏目	基本信息 ☐ 人员信息 ☐ 安置信息 ☐
更正 内容	更正 前	
	更正 后	
更正 说明	项目负责 人 签字：年 月 日	
县区 政府 意见	政府（管委会）签章：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经区政府审批后，存入该户房屋征收档案中。

附件 3

房屋征收信息系统项目添加申请表

征迁项目名称			必填，不能随便更名
征收实施部门			必填
土地性质			必填
占地面积（亩）			必填
计划征收户数	总户数		必填
	住宅户数		必填
	非住宅户数		必填
计划征收房屋建面（平方米）	总建面		必填
	住宅建面		必填
	非住宅建面		必填
征收公告发布日期			若没有就不填
征收工作启动日期			必填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必填
	职务		必填
	手机		必填
信息录入员	姓名		必填
	手机		必填
其他需说明事项			

注：此表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填写，以便系统管理员在征收系统中建立征收项目。